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勞訴字第385號

上　訴　人
即　原　告　吳芠怡

上列上訴人即原告與被上訴人即被告人人廣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對於本院民國113年3月29日111年度勞訴字第385號民事判決不服，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柒仟零叁拾伍元。

理　由

一、上列上訴人即原告與被上訴人即被告人人廣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上訴人不服本院於民國113年3月29日所為第一審判決而提起上訴，惟上訴人未繳納上訴費用。查上訴人係就其敗訴部分提起上訴，其中財產上給付部分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34萬374元（＝33萬1823元＋7萬14元－4901元－5萬6562元），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第77條之16第1項等規定，原應徵第二審訴訟費用為5625元，惟其中28萬9249元（含工資2萬2355元、延長工時工資5萬2247元、資遣費12萬8607元、不當扣薪7萬2588元及提繳勞工退休金1萬3452元）係因給付工資、資遣費及退休金等涉訟，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應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3090元，故上訴人應繳納第二審裁判費為2535元；另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部分，為非因財產權而涉訟，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第1項、第77條之16第1項等規定，此部分應徵收第二審訴訟費用為4500元，以上合併計算應徵上訴費用為7035元（＝2535元＋4500元）。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之規定，定相當期間命上訴人補繳第二審訴訟費用如主文所示，逾期不繳納，即依法駁回其上訴。

二、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第77條第14

第1項、第77條之16第1項、第442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7　　日

勞動法庭　法　官　翁偉玲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7　　日

書記官　郭家亘